

## 第五章 專題研究提要

### 第一節 死刑存廢之研究報告摘要

前言

死刑存廢之理論探討

我國死刑執行之方法及其適用之限制

我國之死刑適用問題

結論

#### 前 言

死刑乃生命刑，即剝奪犯罪人之生命，使之永久不復存在於社會之刑罰，是刑罰中最重者。惟隨著人類文明的演進，刑罰理論也隨之改變，由應報思想轉變到今日的教育改善思想，從而，在「尊重人之生命」的聲浪中，引發了死刑制度存廢之爭議。但是，死刑之問題，並非僅僅是一個單純的存與廢問題，而是一個複雜分歧的問題。該問題不止牽涉到人之生死問題，更涉及所謂的倫理、正義、宗教、人權，甚至於國家權力等層面。一個制度的存在，有其特殊的時代背景，同樣的，一個制度的廢止，仍然有其特定的理由，面對全球已有五十三個國家全面廢止死刑，有十六個國家就通常犯罪廢止死刑，有二十六個國家已十年以上未曾執行過死刑（以上統計數據係1993年12月止之資料，含殖民地），換句話說，在這股廢止死刑的世界潮流趨勢下，我國是否應循其他先進國家，重新思考死刑存廢之問題。

若從刑事政策上之考量，死刑之主要作用，有如下三點：(1)社會隔離作用；(2)維持社會秩序之作用；(3)維護社會倫理之作用。但

是，就老子所云：「民不畏死，如何以死懼之。」及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等二句話可知，人並不是絕對怕死的，以殺止殺以暴制暴的方式，是無法遏阻社會的暴戾。所以，有人認爲死刑之執行，是不給其重新立足社會的機會，違反「過則勿憚改」的教育原則，凸顯法律「以暴制暴」的報復層面。雖然截至今日，死刑存置之主張仍佔多數比例，但是死刑廢止之趨勢也不容忽視，尤其是自1976年以降，每年平均有二個國家將死刑予以廢止，這種朝向死刑廢止的國家逐漸增多的同時，也出現了曾經一度廢止，卻又恢復的國家，例如鄰國的菲律賓於1993年（艾奎諾總統卸任後）國會（上下二院）通過了恢復死刑法案。所以死刑是否應該廢止，不僅是理念，甚且是整個社會大環境中的實際問題。

一個國家之是否廢除死刑，不能單純從人權與人道主義的思考去設想，也應考慮社會現實，正如美國這個最講人權的國家，在很多州中尚有不敢輕易廢除死刑，遑論以我國當前治安問題嚴重、社會風氣敗壞，法官依現行刑法判處人犯死罪，猶不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主張廢止死刑者亦不能提出廢止死刑可以使治安更好的論據，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爲不宜全面廢除死刑。但是，我國今日無論是政治、經濟、文化甚至獄政等皆較過去進步，而面對著國內外人權組織等對於死刑的強烈批判聲浪中，至少現階段，死刑的抑制、死刑判決的慎重及死刑適用對象範圍的限制等改革是有其必要的。

### 死刑存廢之理論探討

關於死刑之存廢，歐洲自十六世紀以降，即成爲學者爭論之間題，其爭論之源由起初係基於宗教之立場而反對死刑，至十八世紀

後，由於人權思想發達，主張廢止死刑之學者，遂依個人主義之觀點，指摘死刑之不當。至此，死刑之存廢，遂由宗教問題，一變而成爲社會問題。進而言之，死刑制度存廢問題之爭論，無論是支持死刑制度抑或反對死刑制度，雖然各有其獨特的論據，但兩者的理論基礎卻都源自於「感情」論。前者是從「正義情感」出發，而後者則是從「人道情感」訴求。以下僅就存置與廢止死刑之不同的論據，做簡單的概述。

### 一、主張死刑存置之論據

#### 1. 應報觀念

死刑並非僅止於報應思想的要求，同樣是贖罪的唯一適當方法。再者，贖罪不是主觀性的復仇本能，而是客觀性的正義情感。因此，死刑不但是唯一的，而且是十分正當的理由。此種論據，在今日，甚至對於世界上多數的民族正義而言，是自然法的產物。進而言之，死刑對殺人罪的刑罰，在人道方面符合現代社會及觀念上的當然理念，遑論從民族的法律感情的維持觀念上，對於殘暴的殺人犯而言，死刑當然符合國民的正義觀念。日本法界學者平安博士主張，死刑從人道見解上而言，固然尚有待克服，但是在社會群體的共同生活中，爲了維持治安，不用說當然有其絕對的存在必要。如果没有死刑，在維持國家社會秩序上，對於凶惡的犯罪而言，是不夠周延，同時，在國家除了死刑之外，尚沒有其他替代方式來維持社會治安的話，也只有不得已的肯定死刑存在的價值。再者，從國內外之有關死刑之民意調查顯示，「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殺人者償命」之應報理念相當強烈，對於罪大惡極者被判處死刑，與社會永遠隔離，以防再危害社會，乃一般民眾所持之看法。此社會大眾的理念，遂成爲主張死刑存置者之首

要論點是不難理解。

### 2. 被害者情感

因不能預料之犯罪被害而失去親人之家屬，尤其是賴其維生之家屬，不僅沒有受到任何補償，而且須面臨許多障礙和困難，飽受艱辛的生活，任何人都會直覺的認為加害人沒有理由比受害人之家屬，在生活上受到更多的照顧。因此，日本學者植松正教授謂：死刑違反人道之議論，僅係片面之感情論而已。以日本刑事司法之實況而言，受死刑之宣告者，多係犯強盜致死罪或強盜強姦罪之人。此等案件，被害者純屬無辜，無可歸責於被害者之事由，竟被行凶加害。此種犯人有如被放於原野之猛獸，殘忍的對於善良無辜之人的平和生活加以威脅，甚至於剝奪其生命。所謂廢止死刑，不會對於任何凶惡犯所為之殘酷之犯罪行為，均以法律保障其生命；反之，安份守己而不犯罪之人的生命，竟被犧牲，難道可以說合乎正義人道嗎？因此，死刑廢止論者認為人命應當尊重，即使是犯罪人之人權，亦不容忽視，此種見解不僅屬於獨斷，而且僅對凶惡之犯罪人主張人道，卻忘記對蒙受其害之善良民眾主張人道。一旦廢止死刑，則凶惡犯人之生命即獲得保障，該等凶惡犯人更可肆無忌憚，為非作歹，不僅對付犯人之警官、管理犯人之監獄官，有生命危險之虞；而且在凶惡犯人橫行之下，一般善良國民之生命，亦無由獲致保障，特別是對於受害者之親屬，面對著加害人因所謂「尊重生命」之人權的呼籲而受到法律的保障，更是情何以堪。這種以被害情感之訴求，具有滿足被害者親屬之報復情感之功能，亦是主張死刑存置者的有力論點之一。

### 3. 維護社會秩序功能（亦即威嚇功能）

人的生命一旦喪失，是不可能再回復。為了保護生命，對於剝奪

他生命的行為應給予重罰，亦即科處死刑，以達威嚇的功能。這是一般的見解，同時也是今日大多數民眾所持有的觀點，亦即為了防止殺害行為的發生，不得不採取是類手段。日本學者瀧川博士云：死刑的威嚇力是死刑存置論最有力的論據，所謂含有人道刑罰的刑法是高度文化象徵的主張，是錯誤的觀念。社會文化的提昇，應該也是危險的犯罪狀態，高度文化的量能與犯罪增加的量能，都是來自同一能源。另外，就倫理化而言，洗練化越來越高，另一方面，犯罪技術也就日趨精密、危險。這種的對立越大的話，雙方的隔閡也就越深，因此，文化社會對於評價「犯罪惡」時，不知不覺中就變成相當嚴苛，所以，「重罰」成為文化社會中的必要理由。

刑罰本身就是一種惡害，個人接受刑罰時，並非僅僅是個人的苦痛而已，連帶著社會也受損害，職是，刑罰變成抑制犯罪的唯一手段，死刑的正當理由，在此不得不被承認，它是排斥犯罪的刑罰。所謂刑罰是防止犯罪，進而保護社會的目的，……。再者，刑的非回復性，亦即只要執行是不可能回復的性質，其威嚇力更大，這種性質除了死刑，是其他刑罰所不能達到的效果。即使是施予無期徒刑或流刑，對於犯人而言，仍然帶有釋放或恩赦的期待，如此的威嚇力，是遠不及於死刑的威嚇力。是類之主張，對於死刑存置者的論據，仍然是有其代表性。

#### 4.順應輿論取向

對於死刑存廢除尊重生命權外，最重要的還是得看民意取向。所以論述死刑存廢之際，「輿論」也為主張死刑存置者之有力論據之一。換言之，根據民意調查結果顯示，由於多數民眾反映，不應廢止死刑，政府理所當然應該順應民意。由此可知，輿論不僅反映社會大

眾之取向，同時，在民主憲政的國家，亦往往成為決策者的重要考量要件。以日本為例，1953年至1989年止，近三十餘年來，無論是政府或民間對於死刑存廢問題之民意調查，共施測十九次之多。這些民意調查結果顯示，社會大眾都是以贊成死刑的比例居多，甚至有高達百分之七十六的現象，這個數據顯示，大部分的人認為死刑在犯罪嚇阻作用上，具有某種程度的功能，所以應繼續維持。這種結果，使得近幾年來，縱使日本民間團體、法界學者、宗教界等呼籲廢止死刑聲浪不斷，但是日本政府當局，並不因此而考慮廢止死刑，其中之原因可能是社會大眾對於支持廢止死刑的並不多，由此推論日本政府重視輿論取向的表徵，同時，也是主張死刑存置者認為死刑此乃順應輿論取向的有力論點。

## 二、主張死刑廢止之論據

### 1.違反人道之野蠻行為

尊重生命是人類的共同使命，亦是1948年聯合國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所保障。人道主義者之主張廢止死刑，乃淵源於基督教之思想。在基督教之教義中，首先勸諭世人「勿殺」，認為以人殺人應係惡事，縱令犯罪人之生命，亦不允許輕予殺害，亦即基於宗教之立場，認為死刑係一種罪惡。在西洋學者中，以宗教倫理為基礎而主張廢止死刑者，不乏其人，例如托魯斯多依在其所著「我不能沉默」一書中，即以宗教立場反對死刑；法國文豪Victor Hugo在其所著「死刑囚最後一日」一書中，描寫受刑人自死刑宣告起，至被送至斷頭台上，其肉體上與精神上所受之痛苦，就受刑人之心理感觸，特揭發死刑之嚴酷性；羅斯脫維夫斯基，彼年僅27歲，即因政治犯罪而受死刑之宣告，在行將執行之前，幸獲減刑，易處流刑，放逐於西伯利亞，

憑其親身之體驗，在其所著「白癡」一書中，敘述受死刑宣告及將被執行死刑之際，受刑人心靈上係何等之慘無人道。進而言之，死刑犯在求生未能的情況下，都有敏感、猜忌以及睡醒不定的共同特性，甚至在槍決前最後一餐也無法進食，有的死刑犯得知移送刑場，走出舍房後就癱了，無法走路的現象有不少。因此，從確定判決開始至槍決前，就死刑犯而言，不論在精神、心靈甚至肉體上，都是一種殘酷的煎熬。再者，人之所以為人，在於能尊重人道，重視人權，人們所以能安居樂業，不致隨時被殺傷，法律的保障，尚在其次，一般人的人道觀念，實為最主要基礎。現今生存權觀念和社會安全思想，都不外以仁愛為出發點，也就是以人道觀念為其最後基礎。如由眾人所尊崇的國家——代表正義、保障人權、愛惜人命的國家，設置死刑、宣告死刑，把一個活生生的人殺死，實為人道觀念所不容，且有背於民胞物與的現代思潮，這也是為什麼主張廢止死刑者極力呼籲政府應該將死刑廢除的首要論點。

## 2. 無抑制犯罪之效果

許春金博士指出，國外許多實證研究曾經測試死刑可以嚇阻暴力犯罪的假設，其中一種方式是探討死刑執行後的殺人犯罪率，假使死刑真的有嚇阻效果，則在眾所皆知的死刑執行之後，其暴力犯罪應即可下降，但死刑的嚇阻效果似乎有限。此點我們可以從有關美國各州死刑制度之存廢與暴力犯罪關係之比較可以得知，死刑之存廢與暴力犯罪並沒有絕對關連，再者，就我國近幾年來，執行死刑人數與暴力犯罪關係之比較，同樣可以得知，並不因該年執行死刑人數增多，而次年的暴力犯罪情形明顯下降。換言之，從上述我們得到一個重要訊息，暴力犯罪人數，並沒有因判處死刑人數的增減而有顯著變化，顯

見死刑並不足以對暴力犯罪產生絕對的嚇阻作用，也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所謂「治亂世用重典」的觀念，在今日文明社會中，恐怕有待商榷之處，此點，是主張死刑廢止者極力反對死刑的原因之一。

### 3.發生誤判之可能性

法官是人非神，誰能保證不會發生誤判？在偵查及辦案技巧未能達到完善之境界，有關偵審過程當中調查發生錯誤，以致誤判造成冤獄之情形，並非不可能。其實，誤判的問題並非只有死刑事件才有發生的可能，事實上，除死刑判決以外，其他判決仍然也有可能發生，所不同的是其他判決均有補救挽回的機會，唯有生命刑——死刑是不可能有此機會。因此，死刑判決若發生誤判，又該如何處理問題，成為主張廢止死刑者對於死刑制度提出強烈的質疑。在國外有關死刑案件發生誤判的情形，例如美國之葛理咸事件、英國之葉曼斯事件、日本之二俣事件。日本學者木村氏曾表示，誤判為什麼是廢止死刑的理由，其根據主要是：1. 誤判的發生是藉由所謂實現正義的司法程序，而完成剝奪人類最基本的生存權利之違法性結果；2. 因誤判而於事後發現時，犧牲者已死亡，其違法性結果也全然不可能回復。基於上述之情事，主張死刑廢止者理所當然將誤判列入其論點之一，是不難理解。

### 4.民意調查之可信度

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死刑問題的認知有限，民意調查的結果是一種無意識的感情投射，無法反映一般社會大眾的正確且真實的情感。再者，詢問方式欠缺客觀性，不免令人質疑其可信度，另外，在常理上，一般民眾總是同情被害人，其詢問方式、態度，甚至是聲調等都會受影響，所以被調查者也有被誤導的可能性。因此，若以民意調查

的表面數字來衡量死刑存廢的話，實在是一件相當不夠客觀且不周延之作法，其妥當性令人質疑。若抽樣過程、問卷內容、施測方式及統計分析等，如能合乎行為科學要求（即夠嚴謹），不失為客觀認定方法之一。

### 5.悔悟之可能性

法院對於選擇死刑判決之理由是因被告已無改善的可能，必需與社會永遠隔離。這種理由到底代表何種內涵？被告是否受死刑判決之條件，應該被考量的因素是從監獄釋放後再犯重大案件的話，必須從這個社會上消失，但是，法官又如何能判斷是類凶惡罪犯無改善的可能性呢？在英國1960年代至70年代，根據239人之男性假釋者，殺人而被判決確定有罪之192人當中，釋放後再犯殺人者只不過二人而已。同樣的研究，美國也有，例如美國有13州，曾於1900年開始至1976年止，從殺人罪犯中釋放了2646人，之後，再犯殺人而被判入監服刑者有16人(0.6%)之是類報告。而我國對於是類之研究雖然尚無具體的報告，但從劉煥榮的事件，應可證明並非每一位暴力的凶惡犯，均無悔悟的可能性。劉煥榮以自身的經歷，告誡其他人犯，尤其是青少年犯，千萬勿步入歧途，因此，為劉煥榮之特赦案而請願的立法委員謝啟大曾表示，劉煥榮是我國獄政成功的典範，留著他比一百個謝啟大更能教化其他犯人。所以，「不教而誅」之應報刑罰是主張廢止死刑者極力評論地方，認為有些個案是受到社會環境的影響所造成的，對於這些暴力的殺人犯，經教化後不無改悔向善者當然有之，社會應當給予其生存的機會來改悔。

### 我國死執行之方法及其適用之限制

依監獄行刑法第90條第1項規定，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在監

獄特定場所執行之，其執行規則，由法務部定之。而目前我國執行死刑方法是以槍決方式為之。進而言之，我國法律基於人道之觀點及為符合刑罰意義，對於死刑之適用，做了以下情況之限制：

### 一、未滿十八歲少年免除死刑之適用

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所犯法定死刑之罪，依刑法第63條第1項規定，不得科處死刑，但是，觸犯刑法第272條第1項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不在此適用範圍，同樣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5條亦有此規定。此乃少年之心智尚未成熟，不能擔負完全的責任，再者，少年具有可塑性，改善的可能性較成人強，同時，基於保護少年之立場，因此，對於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原則上不得科處死刑。

### 二、滿八十歲老人免除死刑之適用

依刑法第63第1項規定，年滿八十歲之老人，觸犯死刑之罪，不得科處死刑。除我國對於老人得免除死刑之規定外，美國人權條約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對於七十歲以上之老人，不得科處死刑。進而言之，例如瓜地馬拉及蘇丹兩國亦規定七十歲以上者，不得處死刑，同樣的，蒙古也規定女性及六十歲以上男性不得科處死刑。而蘇聯亦於1898年在刑事立法基礎草案中，減少六種相當死刑之罪，並對女性及六十歲以上的老人免除死刑之規定。最近，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也對其會員國，促請對死刑之宣告及處刑，設年齡上限之規定。顯見國際上對於死刑，不但有科刑年齡上限之規定，同時與我國相較，其上限亦有下降之趨勢。

### 三、心神喪失者限制死刑之適用

依刑事訴訟法第461條前段之規定，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但是，刑事訴訟法第465條第1項規

定，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此乃精神病患，並不能理解刑罰之意義，故須待其痊癒後執行，以符科刑之本意。

#### 四、孕婦限制死刑之適用

依刑事訴訟法第465條第2項規定，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此乃避免對胎兒的生命危害，而能順利且正常發育成長。再者，應擔負刑責的是孕婦本身，而胎兒並無任何責任可負，因此，大多數國家的法律，特別規定孕婦因懷孕或必須養育幼兒而給予此特別的處遇。

除上述四種情況下，死刑執行必須受限外，依監獄行刑法第90條第2項規定，有關國定例假日、直系親屬及配偶喪七日、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三日，不得執行死刑。（依該法第31條第1項規定）。

#### 我國之死刑適用問題

近代刑罰思想，純粹之報應與威嚇觀念已被揚棄，認為刑罰手段不只是對犯人惡行之處罰或報應，而應具有更積極之功能。即希望以刑罰手段預防犯人再犯之危險，並以刑罰之教育功能，使犯人改過遷善，適應社會生活，以達預防再犯，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惟我國目前在刑法適用上，是否能完全符合刑罰的本意？以下謹就特別刑法及司法裁量等之間題為出發點，檢討我國死刑適用問題之癥結點。

#### 一、特別刑法——絕對死刑規定之商榷

我國刑法第1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此即學說上所謂「罪刑法定主義」之精神。而罪刑法定主義經條文化後，多年來經刑法學者之闡釋，逐漸形成某些特定之涵義，其中之一即是所謂「刑法對於罪與刑之規定應力求明確」原則，此原

則乃指刑法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力求明確。在「構成要件」之明確上，現行各國刑法典，大部分都能依絕對罪刑法定主義，在構成要件上規定力求明確；反之，在「法律效果」之明確上，各國刑法則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將法定刑規定在一定之上限與下限之間，學說上對此立法方式並無認其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只是要求法定刑之高低度差距不可過大，以避免法官濫用裁量權之機會。

惟我國在過去因「戡亂時期」而公布了少許的特別刑法，此種特別刑法除擴大犯罪之範圍以外，另對特定之犯罪加重其刑罰，換言之，原本在普通刑法罪不及於死刑的情形，卻規定科處死刑，且是唯一死刑。再者，在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下，就絕對法定刑而言，法官一旦認定被告犯罪大惡極之犯罪時，即毫無考慮餘地，只有對於被告適用唯一死刑予以宣告，在此情況之下，法官無形中變成宣告刑罰之機器，毫無發揮其司法裁量功能之餘地。進而言之，特別刑法之制定倘祇為加重犯罪之刑罰，則其存在之必要性頗令人質疑，亦即只有特別刑法所處罰之犯罪為普通刑法所無之新型犯罪，特別刑法始有存在之餘地，此亦即不經過刑法之修正而透過特別刑法之立法以處罰社會上所發生之新型犯罪，較可達成迅速遏止犯罪，以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

我國現行規定之特別刑法，除為軍人之犯罪而規定之陸海空軍刑法以外，其所以制定特別刑法大都在於加重普通刑法所規定罪不及於死之行為，使之可以科處死刑，甚至於普通刑法規定並非唯一死刑之犯罪行為，特別刑法卻規定唯一死刑，不僅因此而導致死刑犯案件之增加，更足以表示我國法律之嚴苛及對於死刑之過分依賴。此點，從現行刑法與懲治盜匪條例對於犯盜匪罪、擄人勒贖罪及海盜罪等之規

定可以明白。首先，現行刑法第332條規定對於強盜結合犯科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而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1項對於一級盜匪罪之規定，其中犯強劫而故意殺人（本條第6款）、強劫而放火（本條第7款）、強劫而強姦（本條第8款）等情形則規定科處死刑，兩者有重覆之規定，因現行刑法第332條之最高刑度已有死刑之規定。同樣的，現行刑法第347條第1項擄人勒贖罪與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1項第9款意圖勒贖而擄人者、現行刑法第333條第1項海盜罪與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1項第5款在海洋行劫者亦有如此情形。在普通刑法上都設有最高刑度為死刑之規定時，似無必要以特別立法將相同行為之法定刑規定為絕對死刑，致影響裁量權之運用。

## 二、司法裁量之受限

揆諸近五年來被執行死刑者計252名（民國七十八年元月至八十二年七月間），其中並未發生被害人死亡之案件共計49件：強劫而強姦者有37件、擄人勒贖者有10件、擄人勒贖而強姦者有2件，而其中最令法界學者或人權擁護者爭議的是擄人勒贖，在綁票而未撕票之情況下，也適用絕對死刑的規定，縱使刑法第57條規定，法院必需依照情節之輕重加以審酌，但適用特別刑法，亦即懲治盜匪條例唯一死刑之規定，法院無從就被告犯案情節輕重加以裁量，均須科處極刑——死刑，無形中剝奪了司法審判者，依刑法第57條所為科刑輕重之裁量權。雖然，刑法另設有第59條之裁判上酌減規定，以緩和情輕法重之情形，由審判者審酌一切情狀，如有可憫恕之情，而認縱處法定最低度之刑，尚嫌過重時，得予以減輕。但此項裁判上酌減為一特別規定，必需其犯罪情狀顯有可憫恕之理由，方可適用，而能獲此寬典者，原已不多，何況司法院曾於民國77年，通函各級法院不宜濫用

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換言之，這種指示不但影響到司法審判的獨立，更導致審判者不願輕易引用刑法第59條酌減，使此一裁判上酌減規定有形同具文之嫌。

綜上所述，特別刑法所規定之絕對死刑，致司法審判之裁量權失去了彈性的空間運用是不難理解，而如何使立法與司法在民主憲政體制上獲得制衡，進而真正保障每一個人的生命權，則有賴主司單位重新考量絕對死刑規定之妥當性問題。

### 結 論

就近代刑事思想而言，所謂「良刑」至少應具備下列兩個條件：1.可予犯人改過自新的機會；2.刑事裁判或執行發生錯誤時，須有回復救濟之可能。死刑一經執行，即無上述兩點可能性，故死刑在學理上難謂「良刑」。雖然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而世界各國廢止死刑的國家續有增加之同時，在討論死刑有無存在之必要性問題，社會條件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考量要素。換言之，必須注意到每一個國家、每一個社會的人文背景、民情風俗等傳統文化的發展、變遷並非全然相同，因此，很難有一定的準則依循。主張廢止死刑者，往往以人權、人道等立場做為其論據之理由，但是，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的人權、人道是否亦應兼顧呢？若僅就受刑人之觀點來立論人權、人道的話，似有所偏頗，甚至有失公允，難道那些被害人及其家屬就不需要所謂的人權、人道嗎？所以，在討論死刑之存廢，應該多全面性考量，不宜片面論斷，更不可僅以個案而論一個制度之存廢，損及司法的公平性。

刑事政策國際化的今日，雖然對於國際社會的動向，我們必須要考量，但不是絕對的考量條件，現在我們談論廢止死刑的理由，並不

是考慮國際社會的需要性為主，而是自己本國的社會條件情況是否適宜廢除為首要考量的要件。雖然目前不宜廢除死刑的原因是社會治安問題及輿論的反對，但是，就刑事政策國際化的目標，我們仍然可以將廢止死刑的理想，做為刑事司法追求的一個目標，我們深信廢除死刑已是現代世界潮流，依賴死刑來嚇阻重大犯罪，可說幾近神話。這一點，我們可從近十年來，社會上暴力犯罪之情形嚴重，同樣的，執行死刑件數也較過去增多，但是，重大的暴力犯罪卻不見得有所遞減之趨勢。再者，一個社會的犯罪件數增多，有其錯綜複雜的原因存在，若單就嚴刑峻法是無法產生遏阻犯罪的效果。有鑑於此，當前所要重視的是該如何解決目前社會治安惡化之原因而對症下藥，不是僅僅為了人權、人道之理念，針對死刑制度之存廢而產生對峙的爭論，這是政府與民眾所應該有的共識。

當然，死刑制度也並非完善，仍然有令人詬病之處。在目前不宜全面廢止死刑之際，如何在執行死刑的過程中更求其審慎、周延，是刑事司法主司者在現階段應該列入必要改革的考量對策，例如：

一、審酌案情應慎重：目前如果完全廢除死刑，對於罪大惡極，死不悔改的罪犯或者是犯罪被害人之親屬，均不具說服力，很難為一般社會大眾所接受。但是，死刑為一種永不能回復的刑罰，因此，對於此種刑罰之判決，不能不特別求其慎重，部分人士即因主張引進國外之參審制，使在罪責的認定上更能完善，避免誤判的發生。同時，法院應儘量減少死刑判決，特別是無被害人死亡之案件，應審酌其犯案動機、犯罪後之態度等，而給與量刑上之寬減。如此，方能讓彼等有改過自新的機會，以達到刑期無刑的目的。

二、死刑判決需全體法官一致性制度：我國目前對於死刑案件均

採合議制，同時，對於死刑案件之判決的成立，依法院組織法105條之規定，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顯見，涉及死刑案件在審判過程中之慎重。惟死刑案件係生命刑，一旦執行即無法回復，為求其審慎、周延，是類案件判決之評議，宜以最高標準決定，亦即全員一致性為妥。

三、廢除特別法之絕對死刑規定：與死刑有關的特別法，以懲治盜匪條例所定唯一死刑罪最多，例如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對意圖勒贖而擄人者所定之刑度，依大法官釋字第二六三號解釋，認為該項之規定，不分犯罪情況及結果如何，概以死刑為法定刑，立法甚嚴，有導致情法失平之虞。所以應將目前諸多不合時宜的特別法逐一廢除，不但可以朝向廢除死刑之目標，同時，更重要的是發揮普通刑法的運作功能，給與審判者在裁量權上，有發揮的彈性空間，回歸法律常態。

四、建立死刑之替代制度：例如以終身監禁代替死刑之執行或中共的死刑緩執行制度，其可行性如何？實施之效果是否能達到教育刑罰的功能？從學理上及司法實務上做全盤的考量及深入的研究。

五、成立「特赦諮詢委員會」：自行憲以來，總統行使赦免權共有特赦二次、減刑十三次和復權一次。總統行使赦免權應要有一套制度，再者，總統的赦免權是現階段使死刑犯免於一死，鼓勵死刑犯向上的唯一方法。所以應該成立「特赦諮詢委員會」，建立行使赦免權的程序制度，以為救濟特殊的個案，使總統的赦免權不是形同具文。

六、蒐集有關死刑存廢之文獻資料：政府除了應掌握世界各國之死刑存廢之動向外，更應主動蒐集對於廢止死刑後之國家，其社會治安如何？已廢止之國家又再度恢復之理由何在？等之文獻，做為日後

研討死刑存廢問題之參考資料。

七、召開重大刑案之座談會：對於重大刑案發生時，目前新聞媒體的報導，大都只限於報導刑案的發生或偵破過程，對於觸犯刑事案件的嫌疑犯，可能被判何種刑度之問題，似乎沒有報導。所以，發生重大刑案時，應透過電視新聞媒體，即刻召開座談會，請法律專家等做一解說，藉此機會教育社會大眾，讓不懂法律的多數民眾瞭解犯案後果的嚴重性。因為有許多罪犯，對於法律的認知程度有限，甚至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行為在法律上會受到何種制裁。政府相關單位應該重視如何運用傳播媒體，教育社會大眾的法治觀念。但是，透過媒體傳播，尤其是召開重大刑案座談會過程中，必須注意案情報導，避免傷害被告或被害人之名譽、人權等，進而言之，不可以個人在主觀上的認定或揣測，從事案情的報導，造成誤導作用。因此，如何保持新聞媒體報導的客觀的超然立場，是新聞報導工作的從業人員必須留意之處。

以上建議對於現行制度而言，應有正面的影響。今日，在未能對取代死刑找出適當的良策之前，我們應檢討的是死刑替代之自由刑的內容、執行方法等之訂定。眾所皆知，台灣目前的治安早已亮出紅燈警訊，為減少暴力犯罪的發生以維護社會善良秩序，並非只有依賴政府執行死刑，尚有賴其他方面的配合，如強化獄政教化功能以防止再犯、更生保護機能的落實、犯罪預防政策宣導等，應較執行死刑更能對社會治安有積極改善之效果。除此之外，持死刑廢止論者更應該督促政府儘早實施犯罪被害補償制度、汽車責任強制保險制度，因是類制度都是與被害人有直接的關連，更是朝向廢止死刑之道所應該尋求的平衡點，否則，只為呼籲人權、人道而一昧的反對死刑的存在，恐

怕很難尋求社會大眾的認同。

\*本文之參考文獻省略，讀者若欲瞭解，請參閱「死刑存廢之研究」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印行，83年5月出版)。

## 第二節 犯罪被害經驗及憂慮程度之研究報告摘要

犯罪問題的嚴重性及社會治安之良窳，固可由官方之統計數字以及媒體對犯罪案件之披露等略見一斑，但是官方對於犯罪行為發生情形之統計，由於存有黑數問題而易啟人疑竇，媒體批露以個別案件之報導為主要方式，故二項來源皆無法充份呈現犯罪問題之全貌，因此從事犯罪被害之調查，直接訪問民眾，詢問其遭受犯罪侵害之經驗，藉以發現未經司法單位處理之犯罪數量與態樣，乃有其必要。此種調查亦可一併探討民眾對犯罪問題之嚴重性的看法，為防止遭害所採取的措施，民眾對於各項法律的認知(如量刑之輕重)方式，其是否與法律規範存有差異等等問題，以提供防範犯罪之宣導規劃，及促進民間與政府有關單位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等方面的參考。

本研究以風險認知模式，探討台灣地區民眾擔心遭受犯罪侵害之憂慮程度及其相關因素，期以瞭解民眾最感困擾者，是何種犯罪行為，困擾來源為何。

風險認知模式對犯罪被害憂慮程度的解釋如下：

一、對犯罪被害的憂慮可能是非理性的，被害經驗與憂慮程度之間的相關性並不明確，有些不常遭受犯罪侵害的類屬，例如女性、高年齡層等一般而言對於犯罪被害的憂慮程度較高。

二、被害經驗與憂慮程度之間的關係顯得模糊的原因為(一)有些情況下，被害是因為個人疏忽所引起，例如忘了關車窗，因此並不會產

生對犯罪侵害的憂慮感；（二）大部分犯罪侵害所造成的傷害並不大，不致使被害人因此心生憂懼；（三）被害人於被害後並未衡量被害嚴重程度，對犯罪侵害並未產生憂慮；（四）有些犯罪被害人認為將來可能遭遇的情況不應該會更糟了，其被害事實反而降低憂慮程度。

三、與犯罪被害憂慮較相關的因素則為（一）個人對生活其他層面的反應所產生的一種連帶關係；（二）從鄰里環境所顯露出，犯罪發生可能性的指標；（三）個人本身特質，尤其是易遭受犯罪侵害特質；以及（四）日常生活裡所接收到的，與犯罪被害有關訊息的影響。

四、被害者有重複性，被害者再受害的可能性高。

五、綜合以上，影響個人產生犯罪被害之憂慮的可能因素可歸納為五：

（一）社會生活狀況：個人生活狀況的概括化反應，個人孤立的程度，包括個人對於生活狀況滿意程度，個人居住狀況、是否與他人同住以及鄰里關係等表示個人與近鄰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便在需要時得到足夠的社會支持的指標。

（二）風險認知：個人的社會特徵使個人易遭受外力侵襲的指標以及一旦遭受侵害所造成相對損害的嚴重程度。

（三）社會解組：居住環境所顯示出犯罪發生可能性的指標。

（四）資訊來源：影響個人對於犯罪問題認知的資訊來源。

（五）先前經驗：個人遭受犯罪侵害的經驗。

六、對於被害憂慮程度的測量可從多向度為之，包括

（一）擔心身體、財產遭受犯罪侵害的程度。

（二）對於犯罪問題的關心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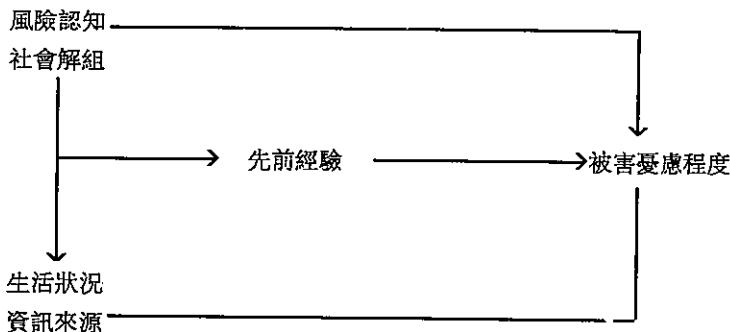
（三）避免出入某些地區、避免在夜間外出、結夥同行。

## 壹、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根據以上，本研究以台灣地區居民為樣本，探討上述五組因素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的關係，其分析架構如圖5-2-1所示。各組因素的操作定義如下：

- 一、生活狀況：(一)生活滿意程度，(二)個人孤立的程度，包括居住年數，同住人數，住宅性質，鄰里關係以及參與社區活動。
- 二、風險認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職業聲望。
- 三、社會解組指標：社區鄰里犯罪狀況，住所附近安全程度，治安狀況。
- 四、資訊來源：犯罪問題嚴重性的資訊來源。
- 五、先前經驗：個人遭受犯罪侵害的經驗。
- 六、犯罪被害憂慮程度：對犯罪問題關心程度，日常生活中常常擔心犯罪侵害之犯罪行為的數目，為防止犯罪侵害所採取防制方法的多寡，夜間在家是否感到安全等變項之綜合指標。

圖5-2-1 犯罪被害經驗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分析架構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研究以「犯罪被害經驗及憂慮程度」問卷表做為蒐集資料的工具，問卷內容包括（一）對日常生活相關人、事、物總合之滿意程度及關心層面，（二）個人犯罪被害經驗及對待態度，（三）對於犯罪問題的認知方式，所採取防範措施，（四）研究對象之背景資料。

在研究對象的選擇方面，本研究根據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就都市化程度之不同，於八十三年一月間，委請樣本鄉、鎮、市之中、小學學生家長填寫，樣本分佈情形如表5-2-1所示。

## 貳、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一）生活狀況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

1. 對於自己生活狀況感到很滿意者，有45.5%不憂慮遭受犯罪之侵害，對於生活狀況覺得很不滿意者，只有30.8%不憂慮遭受犯罪之侵害，個人對生活狀況之概括化反應，影響個人對於犯罪被害的憂程度，兩變項間的關係並達統計上極顯著之相關( $P < 0.001$ ,  $\text{Gamma} = .18054$ )（表5-2-2）。

2. 在當地居住的年數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無顯著相關，但根據 $\text{Gamma}(-.00568)$ 所顯示的關係向度，兩變項間呈負相關，居住期間越短，憂慮遭受犯罪侵害的程度越高（表5-2-3）。

3. 同住人數的多寡與犯罪被害憂程度呈顯著的負相關( $P < .05$ ,  $\text{Gamma} = -.06462$ )，同住人數越少，憂慮遭受犯罪侵害程度越高（表5-2-4）。

4. 住宅性質與犯罪被害憂程度有顯著相關( $P < .05$ ,  $\text{Gamma} = .02004$ )，住宅區、文教區等住家環境較單純者，憂慮遭受犯罪侵害的程度較低，商業區、混合區居民憂慮遭受犯罪侵害的程度

較高（表5-2-5）。

5. 鄰里關係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有顯著相關( $P < .01$ ,  $\text{Gamma} = .08935$ )，能與鄰里保持一定聯繫者，憂慮遭受犯罪侵害的程度較低，只認識少部分鄰居甚至完全不認識鄰人者，憂慮遭受犯罪侵害的程度較高（表5-2-6）。

6. 個人是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無顯著相關，主要原因可能是因為目前住宅並無明顯社區組織，但根據 $\text{Gamma}(-.01889)$ 所顯示的關係向度，兩變項間呈負相關，無社區組織或未能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者，憂慮遭受犯罪侵害的程度較高（表5-2-7）。

### （二）風險認知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

1. 性別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有顯著相關( $P < .001$ ,  $\text{Gamma} = .12209$ )，男性較不擔心遭受犯罪的侵害，女性明顯的較男性憂慮遭受犯罪之侵害（表5-2-8）。

2. 年齡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有顯著弱相關( $P < .1$ ,  $\text{Gamma} = -.07743$ )，低年齡層對於遭受犯罪侵害的憂慮程度較高年齡層呈略高的趨勢（表5-2-9）。

3. 個人的教育程度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有顯著相關( $P < .01$ ,  $\text{Gamma} = .05902$ )，教育程度較低者較不憂慮犯罪之可能侵害，教育程度高者反而擔心可能的侵害（表5-2-10）。

4. 個人的職業聲望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有顯著相關( $P < .1$ ,  $\text{Gamma} = .02386$ )，主管人員、專業人員等職業聲望較高者較不憂慮犯罪之可能侵害，反之，家庭主婦、學生、無業或職業不能歸類者較擔心可能的侵害（表5-2-11）。

### （三）社會解組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

1. 認爲居住社區常常發生犯罪事件者明顯地較憂慮可能遭受犯罪之侵害，認爲居住社區並無犯罪者，憂慮遭受犯罪侵害者所占的百分比較低，兩變項間的關係並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01$ ,  $\text{Gamma} = -.12371$ ) (表5-2-12)。

2. 認爲居住社區很安全者，只有20.8% 憂慮遭受犯罪之侵害，認爲居住社區不安全者，則有49.6% 憂慮遭受犯罪之侵害，兩變項間的關係並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P < .001$ ,  $\text{Gamma} = .29612$ ) (表5-2-13)。

3. 居住社區治安狀況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有顯著的相關( $P < .001$ ,  $\text{Gamma} = .16712$ )，認爲居住社區治安狀況良好者，有42.2% 不憂慮犯罪侵害，認爲治安狀況不好者，只有17.1% 不擔心犯罪之侵害 (表5-2-14)。

#### (四)資訊來源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

個人先前有受害經驗者或親友有受害經驗者，犯罪被害憂慮程度較高，因朋友告知、媒體報導而感覺犯罪問題嚴重者，其憂慮犯罪侵害的程度較低，兩變項間的關係並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P < .001$ ,  $\text{Gamma} = -.07668$ )，顯示個人直接或間接的受害經驗較傳播媒體的報導更影響個人的犯罪被害憂慮程度 (表5-2-15)。

#### (五)先前經驗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

1. 個人被害經驗影響個人擔心再次遭受同種犯罪之侵害，兩者的關係，除殺人、強盜、恐嚇等之被害未顯著地影響其擔心再次遭受同種犯罪之侵害以外，其他各種犯罪之被害經驗均顯著地與擔心遭受同種犯罪之侵害相關 (表5-2-16)。

2. 個人的被害經固易影響個人擔心再次遭受同種犯罪之侵害，但

卻不一定影響個人概括性的犯罪被害憂慮程度，如表5-2-17所示，除竊盜、詐欺、賭博及妨害風化犯罪等之被害人明顯的影響其犯罪被害憂慮程度，其他被害經驗與個人之犯罪被害憂慮程度間，並無顯著相關。

## 二、建議

### (一)減少犯罪之發生，降低民眾憂慮犯罪被害的程度

先前的犯罪被害經驗，包括個人及親友的經驗，仍為憂慮遭受犯罪侵害的主要原因，尤其是自己所經驗的犯罪行為態樣，不但使個人擔心再次遭受侵害，並使個人對於犯罪的侵害，產生概括化的恐懼，因此，積極打擊犯罪，減少犯罪的發生，是提供民眾生活安全感的根本方法。

### (二)加強家庭、社區、鄰里關係網絡，降低民眾憂慮犯罪被害的程度

健全的社會支持體系，包括非正式社會支持體系，例如家庭、同儕團體，以及正式社會支持體系，例如各種守望相助組織、救助組織及保護制度等，能使個人感覺在任何需要的情況下，都能即時獲得協助，本研究發現，家庭成員人數較多，對於居住地區周圍環境的熟悉以及與附近居民互動關係的維持，可減少部分犯罪侵害的危機感，因此，雖然現代都市生活型態的住宅習慣，使社區的定義顯得模糊，鄰里的觀念產生變化，結合目前民眾在空間分佈上的特徵，發展有效的社區鄰里觀念，重建社區鄰里意識，不但可增加居民守望相助的功能，並可發揮防制犯罪的功能。

### (三)淨化社區環境，提供無被害風險的生活環境

在住宅區、文教區等較單純的居住環境裡，居民憂慮遭受犯罪侵

害的程度較低，在知覺治安狀況良好、生活安全的居住環境裡，居民憂慮遭受犯罪侵害的程度也較低，建議住宅地區之嚴格規劃，保持良好生活環境。

#### (四)致力犯罪防制宣導，加強民眾防範犯罪的力量

犯罪被害經驗固為個人憂慮遭受犯罪侵害的主要原因，個人本身防範犯罪侵害的能力，也決定個人日常生活中擔心成為犯罪侵害對象的程度，例如女性、年輕年齡層，以本身特質，防範及抵擋他人侵害的能力較小，憂慮犯罪侵害的程度較高，社會地位較高者，一旦遭遇侵害，所需付出的代價較高，憂慮犯罪侵害的程度也較高，因此，宜加強民眾保護自己的能力，平時注意自己本身生命、財產的安全，不使意圖作案者有機可乘，在緊急的情況時，具備隨機應變的能力，即時脫困。

#### (五)重視社會問題，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個人對生活各層面的反應，會產生一種連帶的，概括性的評價及情緒性反應，因此，對生活一般而言覺得滿意者，較不覺得犯罪問題的壓力，反之，若覺得社會生活中有些問題嚴重困擾個人，則無論是否與犯罪問題有關，都較易使個人感覺犯罪問題的壓力，因此，除直接減除犯罪案件，減少民眾的風險外，宜就日常生活中，對民眾造成較大困擾的社會問題，例如根據本研究，交通問題，環保問題，公德心問題等提出改善，提高民眾生活滿意程度。

## 26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5-2-1 各行政區樣本分佈情形地圖

行政區劃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院轄市	446	—	150	—	598
	37.3	—	20.5	—	21.3
省轄市	124	21	97	42	284
	10.4	3.7	13.3	13.5	10.1
縣轄市	278	101	34	84	497
	23.2	17.6	4.7	27.0	17.7
鎮	31	186	54	52	323
	2.6	32.3	7.4	16.7	11.5
鄉	316	267	395	133	1,111
	26.4	46.4	54.1	42.8	39.5
合 計	1,197	575	730	311	2,813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5-2-2 生活狀況滿意程度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

	很滿意	滿 意	不滿意	很不滿意
不憂慮	101	738	126	12
	45.5	36.5	27.3	30.8
憂 慮	63	761	203	19
	28.4	37.6	44.0	48.7
很憂慮	58	523	132	8
	26.1	25.9	28.6	20.5
總 計	222	2022	461	39
	100.0	100.0	100.0	100.0
Chi-Square 28.30123	DF 6	SIgnificance <.001	Gamma .118054	

表5-2-3 居住年數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

年數	5-	6-10	11-20	21-30	30+
不憂慮	192	229	342	59	136
	37.7	32.6	36.8	37.3	38.4
憂慮	201	279	339	62	126
	39.5	39.7	36.5	39.2	35.6
很憂慮	116	195	249	37	92
	22.8	27.7	26.8	23.4	26.0
總 計	509	703	930	158	35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Gamma		
8.97498	8	N.S.	-.00568		

表5-2-4 同住人數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

人 數	3-	4-6	6+
不憂慮	140	607	207
	33.3	36.5	36.6
憂 慮	150	637	231
	35.6	38.3	40.9
很憂慮	131	420	127
	31.1	25.2	22.5
總 計	421	1664	565
	100.0	100.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Gamma
10.05042	4	P<.05	-.0.6462

## 26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5-2-5 住所性質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

	住宅區	文教區	農業區	軍眷區	工業區	商業區	混合區	其他
不憂慮	565	13	122	16	23	43	187	14
	37.2	27.1	35.8	37.2	44.2	31.9	32.3	45.2
憂 慮	548	26	128	17	15	45	252	10
	36.1	54.2	37.5	39.5	28.8	33.3	43.5	32.3
很憂慮	407	9	91	10	14	47	140	7
	26.8	18.8	26.7	23.3	26.9	34.8	24.2	22.6
總 計	1520	48	341	43	52	135	579	3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Gamma	
24.14175		14		P<.05			.02004	

表5-2-6 鄰里關係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

	全部認識	大部分認識	少部分認識	都不認識			
不憂慮	399	461	121	6			
	39.9	35.0	29.2	27.3			
憂 慮	350	508	173	11			
	35.0	38.6	41.7	50.0			
很憂慮	251	348	121	5			
	25.1	26.4	29.2	22.7			
總 計	1000	1317	415	22			
	100.0	100.0	100.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Gamma	
17.22762		6		<.01		.08935	

表5-2-7 參與社區活動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

	無社區組織	偶而參加	經常參加	主持活動
不憂慮	495	396	72	12
	36.1	36.1	34.4	40.0
憂 慮	501	452	78	8
	36.5	41.2	37.3	26.7
很憂慮	375	250	59	10
	27.4	22.8	28.2	33.3
總 計	1371	1098	209	30
	100.0	100.0	100.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Gamma	
11.17969	6	<.1	-.01889	

表5-2-8 性別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

	男	女
不憂慮	627	362
	39.4	31.3
憂 慮	576	473
	36.2	40.9
很憂慮	390	321
	24.5	27.8
總 計	1593	1156
	100.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18.82284	2	P<.001
		Gamma
		.12209

表5-2-9 年齡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

年數	30-	31-40	41-50	51-60	60+
不憂慮	33	326	525	51	18
	30.6	33.9	36.9	42.1	37.5
憂 慮	50	357	559	41	19
	46.3	37.1	39.3	33.9	39.6
很憂慮	25	280	339	29	11
	23.1	29.1	23.8	24.0	22.9
總 計	108	963	1423	121	4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Gamma		
13.63589	8	<.1	-.07743		

表5-2-10 教育程度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學	大專以上
不憂慮	262	182	265	198	42
	41.6	37.7	33.9	33.1	28.6
憂 慮	221	166	308	252	73
	35.1	34.4	39.4	42.1	49.7
很憂慮	147	135	209	148	32
	23.3	28.0	26.7	24.7	21.8
總 計	630	483	782	598	14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Gamma		
25.14111	8	<.01	.05902		

表5-2-11 職業與犯罪被憂慮程度

表5-2-12 社區發生犯罪情形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

	常常	有時候	偶而	不常	未發生	不清楚
不憂慮	14	87	161	378	227	113
	26.4	22.7	29.0	40.5	45.3	36.9
憂 慮	22	174	229	373	149	92
	41.5	45.4	41.3	39.9	29.7	30.1
很憂慮	17	122	165	183	125	101
	32.1	31.9	29.7	19.6	25.0	33.0
總 計	53	383	555	934	501	30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Gamma	
96.77338		10	.0000		-.12371	

表5-2-13 社區安全度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

	安 全	還可以	不安全	不清楚
不憂慮	231	728	17	7
	51.6	34.2	14.0	27.4
憂 慮	124	858	44	20
	27.7	40.3	36.4	32.3
很憂慮	93	545	60	25
	20.8	25.6	49.6	40.3
總 計	448	2131	121	62
	100.0	100.0	100.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101.12500		6	.0000	
			.29612	

表5-2-14 社區治安狀況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

	良好	差不多	不好	不清楚
不憂慮	522	390	12	68
	42.2	31.3	17.1	33.0
憂 慮	424	531	25	65
	34.3	42.6	35.7	31.6
很憂慮	290	325	33	73
	23.5	26.1	47.1	35.4
總 計	1236	1246	70	206
	100.0	100.0	100.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Gamma	
64.25787	6	.0000	.16712	

表5-2-15 犯罪嚴重性資訊來源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

	本人受害	親友經驗	朋友告知	媒體報導	未覺犯罪嚴重	其 他
不憂慮	49	69	123	689	66	12
	33.3	27.3	32.8	27.1	42.0	48.0
憂 慮	58	110	142	708	36	7
	39.5	43.5	37.9	38.1	22.9	28.0
很憂慮	40	74	110	459	55	6
	27.2	29.2	29.3	24.7	35.0	24.0
總 計	147	253	375	1856	157	2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Chi-Square	DF	SIgnificance	Gamma			
30.60244	10	<.001	-.07668			

表5-2-16 被害經驗與擔心遭受同種犯罪侵害程度

	常常	有時候	很少	總計	Chi-Square	D.F.	Gamma
竊盜	180	245	46	471	53.58192***	2	-.32209
	38.2	52.0	9.8	18.1			
殺人	4	17	33	54	1.70055	2	.16240
	7.4	37.5	61.1	2.3			
傷害	22	79	20	121	21.88719***	2	-.38896
	18.2	65.3	16.5	5.1			
強盜	9	31	26	72	0.03859	2	-.00852
	12.5	51.4	36.1	3.0			
搶奪	20	39	26	85	6.55111*	2	-.15232
	23.5	45.9	30.6	3.5			
挾人勒贖	6	19	25	50	1.09453	2	.12202
	12.0	38.0	50.0	2.1			
恐嚇	27	72	37	136	17.62771***	2	-.30865
	19.9	52.9	27.2	5.7			
侵占	14	51	29	94	18.36347***	2	-.37738
	14.9	54.3	30.9	4.0			
詐欺	28	67	26	121	47.82910***	2	-.49528
	23.1	55.4	21.5	5.1			
賭博	35	45	31	111	53.45836***	2	-.48353
	31.5	40.5	27.9	4.7			
煙毒	27	20	29	76	25.47530***	2	-.35412
	35.5	26.3	38.2	3.2			
妨害家庭	19	30	32	81	41.29562***	2	-.43927
	23.5	37.0	39.5	3.4			
妨害風化	22	39	35	96	41.05925***	2	-.45078
	22.9	40.6	36.5	4.1			
公共危險	43	66	24	133	19.19813***	2	-.31755
	32.3	49.6	18.0	5.3			

\*p&lt;.001

\*\*p&lt;.01

\*\*\*p&lt;.05

表5-2-17 曾遭受犯罪侵害與犯罪被害憂慮程度

	不憂慮	憂慮	很憂慮	總計	Chi-Square	D.F.	Gamma
竊盜	146 30.2	204 42.1	134 27.7	484 100.0	8.62305**	2	.09072
殺人	22 37.9	23 39.7	13 22.4	58 100.0	.49616	2	-.06437
傷害	39 31.2	56 44.8	30 24.0	125 100.0	2.81994	2	.02929
強盜	27 35.53	28 36.84	21 27.63	76 100.0	.05926	2	.01533
搶奪	26 29.55	39 44.32	23 26.14	88 100.0	2.05502	2	.06940
擄入勒贖	19 35.85	21 39.62	13 24.53	53 100.0	.12729	2	-.01928
恐嚇	44 29.53	60 40.27	45 30.20	149 100.0	3.20914	2	.07836
侵占	33 32.7	45 44.6	23 22.8	101 100.0	2.12557	2	-.00055
詐欺	33 26.2	65 51.6	28 22.2	126 100.0	11.04145**	2	.07007
賭博	37 32.5	50 43.9	27 23.7	114 100.0	1.90986	2	.01129
煙毒	26 32.9	29 36.7	24 30.4	79 100.0	.69057	2	.07248
妨害家庭	26 30.2	36 41.9	24 27.9	86 100.0	1.25166	2	.07900
妨害風化	27 27.3	46 46.5	26 26.3	99 100.0	4.18142	2	.09728
公共危險	42 30.9	59 43.4	35 25.7	136 100.0	2.22097	2	.05085

\*p&lt;.1

\*\*p&lt;.05

\*\*\*p&lt;.01

